

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刑事警察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與友人餐敘飲酒後，仍開其公司業務用卡車返家，途中因精神不濟撞斷電線桿，發出巨響。嗣路人打 110 電話報案，A 警前來處理，見甲並無明顯傷勢，但疑其酒駕，故要求其接受吐氣酒精檢測。然而，甲假借受傷不配合酒測，A 警乃強制移由醫療院所進行抽血採樣、測試。過程中，甲因抵抗不從與 A 警發生肢體衝突，雙方分別掛彩受傷。現某甲、A 警均向地檢署提出告訴，試問某甲、A 警應如何論罪？
- 二、某肇事逃逸車禍案件，警察依路口監視錄影帶，發覺該可疑車輛並查明車主為公務員 A。A 因酒駕恐遭懲處或免職，與其配偶甲商議由其承擔責任。稍後，該公務員配偶甲告知委任辯護人乙律師本案過程，以及其願代夫受罰之意願。律師乙認為「收人錢財，與人消災」，乃陪同甲到地檢署到案，並於其接受訊問在場時協助、附和甲開車肇事的說法。試問：配偶甲、律師乙，依《刑法》如何論處？
- 三、毒販甲製造毒品後，摻雜進糖包中，經警方查緝後移送地檢署。然地檢署將該扣案毒品之純值總淨重誤為原始總淨重而起訴。一審審判時，法院未發覺此錯誤，據此而依相關法律宣告甲 4 年有期徒刑。甲不服而提起上訴於二審法院。上訴法院審理時，原審法院以裁定將其所認定之錯誤扣案毒品重量更正之。上訴法院據此更正，而仍依原審所適用之相同法條宣告甲 6 年有期徒刑。試問上訴法院之裁判是否合法？

四、司法警察持搜索票搜索第三人之住宅，然於搜索過程中，警察發現受搜索人持手機單純錄影存證（而無直播）。試述

（一）在場執行搜索之司法警察可否禁止之？

（二）若可，其依據為何？